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1. 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9 作为一个经常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2. 加拿大、中国、德国、日本、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也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的信息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下列国家提供的信息：载有奥地利（A/AC.105/C.2/2014/CRP.9）、日本（A/AC.105/C.2/2014/CRP.10）、乌拉圭（A/AC.105/C.2/2014/CRP.11）、俄罗斯联邦（A/AC.105/C.2/2014/CRP.12）、加拿大（A/AC.105/C.2/2014/CRP.19）和亚美尼亚（A/AC.105/C.2/2014/CRP.20）；
 - (b) 载有土耳其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贡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4/CRP.26）；
 - (c) 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4/CRP.8）。



4. 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 (a) “空间法教程”，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介绍；
 - (b) “日本的空间法能力建设：最近的进展”，由日本代表介绍；
 - (c) “联合国/中国/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讲习班：邀请”，由中国代表介绍。
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各方面空间科学技术实务并增进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知识至关重要。有代表团强调了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开展的一些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这些举措包括鼓励各大学开设空间法单元；为本科生和研究生空间法教育提供研究金；协助制定国家空间法规和政策框架；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门活动促进更多地了解空间法；为法律研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编写专门的空间法研究报告、论文和出版物；支持举办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持青年专业人员参加空间法方面区域和国际会议；提供培训和其他增进阅历的机会；并支持专门致力于空间法研究的实体。
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向学生提供财政援助，促成他们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2014 年竞赛世界范围的决赛将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在国际空间法研究所举办年度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期间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
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空间法教程已经完成，考虑到各大学和其他机构兴趣日益提高，欲将空间法课程纳入其教育方案，这项工作非常及时。小组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该教程是一个动态的教育工具，可供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教育工作者便利地使用。
9. 小组委员会还欢迎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上查阅的网上阅读材料汇编，将在查明新的或增加的材料时增补该汇编。
10. 小组委员会指出，下一步将是与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合作，促进在各自的教育方案中纳入该教程。
11. 小组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将该课程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以便利各区域中心和发展中国家使用该教程并加强空间法能力建设。
12. 小组委员会满意到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议程项目极有可能增进小组委员会对能力建设的贡献，因为讨论和信息交流对各国确立各自的空间活动具有现实意义。
1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正在北京北航大学建设的联合国所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将为亚洲太平洋各国提供进一步的空间法教育和培训机会。
1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克拉举行，其空间法会议重点关注能力建设、空间碎片

所涉法律问题、各国在国际外层空间条约下的义务，以及从非洲的视角看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对举办非洲领导人会议的支助和贡献。

1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中国政府、中国国家航天局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一道，已开始筹备拟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

1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各东道国合作举办的讲习班是对空间法能力建设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宝贵贡献。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继续探讨为促进空间法能力建设而与各国家机构和区域间组织合作的途径。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作出更大努力，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空间法能力建设，特别是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

2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增补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A/AC.105/C.2/2014/CRP.8），其中载有关于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事务厅应当继续增补该目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一级为该目录今后的增补工作作出贡献。

21. 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向其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2. 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11 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23. 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欧空局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2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两份会议室文件，分别载有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德国提交的“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纳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A/AC.105/C.2/2014/CRP.15）和美国为该汇编作出的贡献（A/AC.105/C.2/2014/CRP.15/Add.1）。

2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回顾，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为所有航天国提供指导的重要步骤。

2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执行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与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相一致，还有一些国家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将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守则》和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的标准 24113（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作为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依据。
2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采取措施，将国际公认的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准则和标准纳入本国立法的相关规定中。
2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加强了本国管辖减缓空间碎片的机制，包括指定政府监管机构、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以及制定新的法律规范、指令、标准和框架。
29.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对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进行法律分析。
30. 一些代表团的意见是，小组委员会应当努力制定关于空间碎片（包括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平台所产生的碎片、此类物体与空间碎片的碰撞以及监测空间碎片的技术）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应当考虑到航天国对此问题的历史责任，并应当既不限制刚刚具有空间能力的发展中国家进入外层空间，又不给这些国家的空间方案增加不适当的费用。
32. 有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将技术性的碎片减缓规则变成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为保持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符合航天国的利益，因此它们具有减少空间碎片的动机。
33.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进行合作，制定关于空间碎片减缓的有约束力的规则。
34.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清除大型空间碎片，以防止空间碎片扩散，并应当研究与主动清除空间碎片有关的法律问题。
35. 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是在很大程度上对制造空间碎片负有责任的国家和有能力在减缓空间碎片方面采取行动的国家，应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为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
36. 有意见认为，报告执行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情况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并发展各国间建立信任措施。
37. 认为必须不仅注意外层空间的空间碎片问题，也要注意其不受控制地返回地球表面的情况，因此必须进一步制定相应的国际规范和标准，以加强人员和环境的安全。
38. 认为应当尽责、快速地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通报与空间碎片重返地球大气层有关的所有信息。

39. 认为与美国订立协定以分享空间情况认识将有助于向政府、非政府和商业实体提供此类信息和服务，从而有助于改进空间飞行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40. 有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及其各专家组旨在制定一套技术准则展的工作成果可以纳入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
41. 有意见认为，将纳入该工作组 B 专家组报告以便由 B 专家组提交该工作组审议的空间碎片、空间作业和工具用以支持协作性空间情况认识自愿性准则草案，可作为制定减少空间碎片对空间作业所造成风险的规范标准的基础。
4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德国编写了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纳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并请这些代表团继续开展有关该汇编的工作，以便增加该文件所包含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数目。小组委员会请求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4 年 6 月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将该汇编提交秘书处，以便可将其提交委员会该届会议。
43.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此后在网站上专设一页保留该汇编。
44.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和在该委员会中拥有永久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利用为此提供的模板提供或更新关于其采纳的任何立法或标准的信息。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作出贡献，鼓励拥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各国提供相关信息。经更新的汇编应提交小组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
-